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855)

公 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大會日期完滿結束。此外，有關(1)批准更新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2)批准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及(3)批准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已透過點票方式全部獲正式通過。

務請閣下垂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完滿結束。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時擔任監票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如下：有關(1)批准更新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2)批准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及(3)批准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已透過點票方式全部獲正式通過。各項普通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更新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50,610,000票 (94.85%)	2,750,000票 (5.15%)
2. 批准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197,502,301票 (98.63%)	2,750,000票 (1.37%)
3. 批准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購股權(「第三項普通決議案」)	50,610,000票 (94.85%)	2,750,000票 (5.15%)

有關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該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88,041,700股(「股份」)。

第一項及第三項普通決議案

賦予持有人出席以及投票贊成及反對第一項及第三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532,139,39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7.34%。賦予持有人出席惟僅可就第一項及第三項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155,902,30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2.66%。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段傳良先生、陳國儒先生、趙海虎先生及趙舜培先生(均為董事)以及段傳良先生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已就第一項及第三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段傳良先生、陳國儒先生、趙海虎先生、趙舜培先生及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合共持有155,902,30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2.66%。

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賦予股東出席以及投票贊成及反對第二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688,041,7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0%。賦予持有人出席惟僅可就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零股。概無股東須就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及陳國儒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趙海虎先生、趙舜培先生、周文智先生及武捷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少雲小姐、陳忠先生及陳智誠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